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汇通达**
HUITONGDA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8)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9) 2025年度銀行授信
 - (10) 2025年度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11) 2025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12)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4)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8頁。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避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5 |
| 3. 年度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 5 |
| 4. 推薦建議 | 6 |
|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7 |
| 附錄二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9 |
| 附錄三 –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23 |
| 附錄四 – 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29 |
| 附錄五 – 回購H股授權的說明函件 | 31 |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本公司」 | 指 |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8）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
| 「五星電器」 | 指 | 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 |
| 「五星控股」 | 指 | 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持有H股的股東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股份單位代表授予選定持有人的獎勵中的一股相關H股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附屬公司」或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

執行董事：
徐秀賢(首席執行官)
趙亮生
孫超

非執行董事：
蔡仲秋
許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麗新
劉向東
刁揚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鐘靈街50號
匯通達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8)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9) 2025年度銀行授信
- (10) 2025年度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11) 2025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12)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4)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iii)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v)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vi)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i)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viii)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ix)2025年度銀行授信；(x)2025年度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xi)2025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及(xii)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xiii)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xiv)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見附錄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見附錄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見附錄四）及回購H股授權的說明函件（見附錄五）。

3. 年度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8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建國先生、徐秀賢先生、王健先生以及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決議案第9項關於2025年度銀行授信的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須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2025年4月29日

一、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全文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24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股東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核數師意見。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和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編製了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本公司預計2025年度各項目費用投入為約人民幣15.6億元，將主要用於人員投入、市場推廣投入、技術研發投入、倉儲物流、固定資產投入及日常運營等。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2024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6億元，其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2.7億元。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同時為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同意提名汪建國先生、蔡仲秋先生及許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至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以選舉非執行董事3名、執行董事3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共9名董事組成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就任前，現有第三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

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候選人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批准。

八、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鑒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進行監事會換屆選舉。監事會建議提名李焯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因其他工作安排，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毛宜軍先生將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並不再膺選連任。毛宜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王興華先生及王嘯焯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彼等任期與第四屆監事會一致。

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1名，連同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2名職工代表監事，共3名監事組成第四屆監事會。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成員就任前，現有第三屆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確認，彼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批准。

九、2025年度銀行授信

為保證本公司日常經營需要以及階段性窗口的資金需求，本集團2025年度在金融機構的整體銀行授信總額度控制在人民幣220億元以內，包括但不限於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交通銀行、郵儲銀行、招商銀行、浦發銀行、中信銀行、民生銀行、光大銀行、浙商銀行、廣發銀行、華夏銀行、江蘇銀行、上海銀行、南京銀行、北京銀行、寧波銀行、東亞銀行、南商銀行、大華銀行、滙豐銀行等金融

機構；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銀票敞口、貸款、信用證、保函、供應鏈、完全現金業務（可採用包括但不限於速融通質押資產池、保證金、存單／結構性存款單質押擔保）等。

上述銀行授信，以本公司為授信主體的融資業務原則上採取信用方式，其中部分銀行授信擬繼續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汪建國先生及其控制的五星控股提供過渡性連帶責任擔保；以本公司事業部、分部及下屬優質子公司為授信主體的融資業務則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上述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汪建國先生及其控制的五星控股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且該等財務資助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同時，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上述授信額度總額範圍內，根據資金使用狀況具體操作。授權期限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2025年度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為適應本公司戰略變革要求，保障核心項目落地，同時充分調動本公司下屬經營主體的經營積極性和經營獨立性，鼓勵其提增業務、推廣融資下沉，優化結算方式，實現持續穩定的現金流，本公司擬對下屬優質子公司對外的融資活動及供應商授信提供擔保，擔保餘額合計控制在人民幣50億元以內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賬目淨資產的50%、總資產的20%。

同時，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上述擔保餘額總額範圍內，根據資金使用狀況具體操作。授權期限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一、2025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為合理使用閒置資金，提高資金整體使用效率，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一）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擬在授權期限內使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

（二）投資品種

本公司擬購買理財產品的品種設定為短期（12個月及以內）低風險理財產品，資金投向為固定收益或其他收益穩定類產品，預期收益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是本公司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閒置自有資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財手段。

（三）投資風險分析及風險控制措施

1、投資風險

本公司擬投資的短期理財產品所使用的資金為閒置自有資金，不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周轉需要，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穩健，相應資金的使用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的發展，且有利於提高閒置自有資金的收益，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2、風險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秉承「安全第一、收益第二」的要求，同時堅持機構分散、產品分散的原則，並基於本公司過往合作情況，做好理財機構和理財產品的篩選及入池。

- (2) 本公司擬購買標的為短期理財產品，其資金投向為固定收益及其他收益穩定類產品，不可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為投資標的的其它金融產品，風險可控。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相關人員將及時分析和跟蹤理財產品投向、項目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3) 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將建立台賬對短期理財產品進行管理，會計部門將建立完整的會計賬目，做好資金使用的賬務核算工作。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四) 決策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 授權及其期限

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上述投資品種和額度範圍內具體負責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和購買事宜。授權期限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於購買理財產品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則及要求（倘適用）。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二、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本公司於2024年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服務所需支付費用合計人民幣7.10百萬元。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聘期一年。2025年度審計報酬將根據核數師具體工作量及參考市場價格水平確定。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三、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實力，提高決策效率以把握市場時機，建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之本公司額外H股，或者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H股股份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2,569,837股，包括382,303,498股內資股及180,266,339股H股。待本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12,513,967股H股。

上述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H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擬發行新H股及／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 2、新H股及／或類似權利的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及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擬發行新H股及／或類似權利所得款項用途；

- 5、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H股及／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6、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二、 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三、 如董事會已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H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六、 授權董事會在新H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H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數目和新H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七、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1、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2、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四、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保持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建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授權**」)。董事會僅在確保回購H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回購H股授權的詳情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回購及處理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5、 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6、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回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H股總數不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二、 回購H股授權應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後方可實施：

- 1、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
- 2、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在沒有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本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三、 在本議案中，「回購有關期間」是指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
- 2、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H股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24年，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職期間依法合規、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具有獨立的判斷能力，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簡歷情況如下：

虞麗新女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現任國內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在財務領域擁有30多年從業經驗。

劉向東先生，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發展規劃處處長、商學院副院長。主要研究領域：產業經濟學、電子商務理論與實踐、數字化轉型、零售與分銷經濟學。

刁揚先生，藍藤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於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17年的經驗，對於中國的科技、媒體和通信與消費品行業有着深厚的洞察與見解。曾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環球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不受本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含專門委員會)及列席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4次，戰略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出席董事會會議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4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向東出席董事會會議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1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刁揚出席董事會會議6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2024年度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提出異議。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列席3次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向東列席3次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刁揚列席3次股東大會。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連(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公司沒有重大關連(聯)交易事項，我們認為：本公司日常關連(聯)交易事項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履行了關連(聯)交易的披露義務，相關關連(聯)董事已迴避表決，本公司與關連(聯)方之間發生的關連(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議案的審議及表決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執行，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4年，本公司對下屬優質子公司對外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本公司供應鏈體系的良性循環，符合本公司經營實際和整體發展戰略。本公司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24年，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提供擔保的情況，也不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任免以及高管薪酬考核情況

2024年，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穩定，除邢軍先生離職外，其餘高管並未發生解聘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符合本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

(四)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了《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經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法定資格，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能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本公司未來審計工作要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五) 關於實施股權激勵方案的情況

2024年，本公司授予了41.3萬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可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促進本公司經營業績提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該事項。

(六) 利潤分配情況

2024年，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同時為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的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決定暫不進行利潤分配。我們認為符合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有利於本公司穩定經營和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4年，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本公司積極開展了內控風險識別評估及內控缺陷認定工作，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本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開展了對關鍵業務流程、關鍵控制環節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評價，內控體系建設紮實有序、運行有效。

（八）其他情況

2024年，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謹慎、認真、客觀地行使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確保本公司經營可持續性增長。持續關注本公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財務管理、會員運營和投資發展的進度等相關事項；指出了本公司經營中出現的問題以及潛在風險因素，並為本公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出一些專業性的建議。

四、總體評價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4年度履職過程中，遵守境內外相關法規的規定，認真、忠實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業務專長，積極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審慎、客觀地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高效性，勤勉盡職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

2025年3月27日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任董事長)

汪建國先生，64歲，本集團創始人，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主持本集團對外事務及戰略發展的決策。

汪先生在零售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1981年7月至1993年4月，汪先生曾任職於江蘇省商業廳，及於1993年4月至2002年6月，曾擔任江蘇省五金交電化工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銷售的國有企業)的總經理，其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於1998年12月至2009年2月，其擔任五星電器董事長兼總裁，且汪先生自2009年2月起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五星電器的股權。汪先生自2009年2月起一直擔任五星控股的董事長。

自2012年6月起，汪先生擔任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是一家從事母嬰用品銷售和服務的公司，於中國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1078)。其還分別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及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於2004年7月完成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後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完成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全球金融DBA項目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彼亦於2018年5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汪先生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江蘇總商會副會長。彼於2014年10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服務業專業人才特別貢獻獎。彼於2012年11月獲中國連鎖業成就獎。彼於200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商務部選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39,516,334股H股及114,439,526股內資股。同時，彼透過五星控股（彼有權行使約68.14%的投票權的公司）間接控制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99%股權。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2,991,759股H股及8,664,152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彼被視為於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候選人

徐秀賢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主持重大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執行。

徐先生在零售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徐先生曾擔任江蘇省商業廳物價處科長；於1993年3月至1998年11月，其曾擔任江蘇省五金交電化工總公司經理，其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空調業務；於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其擔任江蘇星普科技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家電貿易公司）的總經理，其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全面運營及管理；於2004年12月至2009年3月期間，其擔任五星電器的執行副總裁。

徐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獲得商業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之後，其於2000年6月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完成國際經濟專業的研究生課程，並於2011年9月在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獲得EMBA碩士學位。

徐先生因其卓越的領導能力而備受認可，其於2015年9月被評為全國商貿流通服務業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並於2019年1月被評為2018年度中國家電服務業省市同業行業協會優秀會長，且亦於2019年7月被評為2019年中國產業互聯網十大領軍人物，以及於2019年10月獲頒2019年中國家電行業卓越領袖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18,295,661股H股及52,984,339股內資股。此外，彼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18,000個已歸屬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4,000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18,000股H股及25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趙亮生先生，50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在此期間，其自2013年1月至2023年9月亦擔任董事會秘書。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

趙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於1998年7月至2004年4月，其擔任江蘇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項目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其擔任浙江裕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全面財務管理；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其擔任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其主要負責內部審計；於2007年至2009年，其擔任南京上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於2009年至2012年，其擔任五星控股的首席財務官。

趙先生自2001年6月起成為由財政部註冊會計考試委員會頒證的註冊會計師。趙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國南京的東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10,000個已歸屬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42,000個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10,000股H股及14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孫超先生，37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總裁運營以及管理本集團及會員零售門店。孫先生在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包括自2018年4月至2023年1月擔任江蘇我可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9月起擔任匯通數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20年1月至2024年9月擔任南京市數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南京數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1月及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7月分別擔任海爾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海爾商城的項目團隊成員及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海爾電子商務平台的運營。

孫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士學位，於2020年1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獲得CTOA最具領導力技術領袖獎；於2019年1月獲得2019年南京市高層次人才提名；榮獲2018年CTDC互聯網行業技術領導力風雲人物獎；及於2009年5月獲得2009年全國網絡商務創新應用大賽第一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10,000個已歸屬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18,000個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10,000股H股及118,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包括董事長）

蔡仲秋先生，54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和重大決策。蔡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擔任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自2018年8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執行總監及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蔡先生在股權投資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蔡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分校的管理工程博士學位。

許迪女士，36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許女士自2017年7月起至今就任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的公司），現任投資總監；及自2023年8月起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2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此前自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研究分析師；自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擔任國際金融公司投資分析師；及自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副總監。

許女士於2015年6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虞麗新女士，59歲，自2022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虞女士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自2020年11月起擔任蘇州浩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657))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007))的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庚星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53))的獨立董事。

虞女士自1987年8月至2013年11月，歷任江蘇會計師事務所(現稱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助理、項目經理、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3月擔任江蘇華蘭藥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093))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18年4月至2023年5月擔任無錫帝科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842))的獨立董事。

虞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蘇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1992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劉向東先生，58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大學，其現時職位為教授。彼自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上海來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分別於1988年7月、1991年7月及2002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刁揚先生，51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先生於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對於中國的科技、媒體和通信與消費品行業有着深厚的洞察與見解。

刁先生於2016年11月創立騰達資本顧問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董事。自2016年3月起，其為藍藤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其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14年10月，其任職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環球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其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2023年10月起，刁先生擔任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73)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3979.NQ)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綜述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領取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主要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在本公司每人領取每年人民幣12萬元的董事津貼。待董事薪酬確定後，本公司將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本通函披露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等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彼等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概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李煒先生，48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其亦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業務部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於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李先生先後擔任五星電器的空調業務部主管；於2002年10月至2009年2月，其擔任江蘇星普科貿有限公司（一家家電貿易公司）的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空調的內部管理及銷售；於2009年3月至2014年9月，其擔任江蘇三創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家電貿易公司）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空調及洗衣機的銷售管理；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其擔任本公司蘇南分公司總經理；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其擔任本公司平台支持中心總監。

李先生於1998年10月獲得江蘇省委黨校市場營銷專業的專科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745,591股H股及2,159,237股內資股。此外，彼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96,000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9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綜述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監事於任職期間領取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主要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待監事薪酬確定後，本公司將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本通函披露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

(i) 彼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 彼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 概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62,569,837股股份，其中包括382,303,498股內資股及180,266,339股H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如年度股東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保持不變（即180,266,339股H股）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H股授權，在回購H股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18,026,633股H股，佔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H股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行使建議回購H股授權時，視乎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已回購的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回購H股進行註銷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回購H股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法律。回購H股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H股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H股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H股授權。

5.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4年4月 | 31.50 | 28.00 |
| 2024年5月 | 30.30 | 25.80 |
| 2024年6月 | 28.20 | 24.00 |
| 2024年7月 | 26.40 | 19.82 |
| 2024年8月 | 23.50 | 20.00 |
| 2024年9月 | 22.60 | 18.34 |
| 2024年10月 | 26.65 | 17.66 |
| 2024年11月 | 22.15 | 18.52 |
| 2024年12月 | 19.00 | 16.48 |
| 2025年1月 | 18.82 | 14.00 |
| 2025年2月 | 22.00 | 13.74 |
| 2025年3月 | 18.20 | 13.32 |
| 2025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3.72 | 10.24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H股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當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後,已回購H股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回購H股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的回購H股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H股授權回購及註銷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建國先生直接持有39,516,334股H股及114,439,526股內資股,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2,991,759股H股及8,664,152股內資股,且汪建國先生透過五星控股(汪建國先生有權行使約68.14%的投票權的公司)間接控制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99%股權。因此,汪建國先生被視為於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H股授權全面行使回購H股權力及將已回購的H股進行註銷,汪建國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29.44%增至約30.41%。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H股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7.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汪建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7.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蔡仲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7.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許迪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秀賢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7.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趙亮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7.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孫超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7.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虞麗新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7.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向東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7.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刁揚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焯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銀行授信的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5年4月29日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許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